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林*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4 号	2025年11月30日10时1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林*驾驶云AG16*K号白色的丰田牌TV7184GL-1HEN小型轿车,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1
2	唐金*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5 号	2025年11月30日10时3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唐金*驾驶云ADV072*号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1
3	高光*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6 号	2025年05月28日11时11分,当事人高光*驾驶云AP21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证明,车货总质量70900kg,超限21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叁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438	2025/12/1
4	杨彭*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7 号	2025年11月29日15时2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彭*驾驶云AD3950*号蓝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杨彭仁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嵩明站,并收取乘车费25.8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1
5	郑世*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8 号	2025年03月26日11时29分,当事人郑世*驾驶云AH20*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59600kg,超限286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捌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286	2025/12/2

6	林*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69 号	2025年 11月 30日 11时 1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林*驾驶云 AA6576*白色比亚迪牌 BYD7008BEVC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2
7	刘*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0 号	2025年 11月 28日 16时 3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刘*驾驶云 AA5212*号银色的长安牌 SC6464AABEV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得胜温泉度假公园送到嵩明站,收取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2
8	谭大*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1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49 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杭瑞高速嵩明出口处)对云 D944* 号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谭大*驾驶云 D9442*白蓝红金龙牌 XMQ6905AYD5C 大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38人,车上共计装载 19 名乘客,在执法人员进行反恐及安全检查时,当事人说他是公司聘请的驾驶员,不知道乘客实名制购票和身份查验情况,拒不配合进行相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5/12/4
9	魏兴*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2 号	2025年 11月 24日 12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昆大道(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魏兴*驾驶云 AL536*号黄色的海格牌大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38座,车上共计载有 6名乘客。执法人员进行反恐及安全检查时,当事人魏兴*说他是公司聘请的驾驶员,不知道乘客实名制购票和身份查验情况,拒不配合进行相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5/12/4

10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3号	<p>2025年8月24日14时3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王建*驾驶云ADB875*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王建*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送到阿建超市,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8月28日14时4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陶成*驾驶云ADH592*白色风神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陶成*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8月28日9时5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文汇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红燕*驾驶云ADV2801*白色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载有3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李红*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机汇多二手机交易中心(学府康城店)送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北门,并收取车费9.46元。2025年9月6日14时30分,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顾尚*驾驶云AA0923*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3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顾尚朝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上车点送到云南工商学院(西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云ADB8759、云ADH5929、云ADV2801、云AA09232号四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B875*、云ADH592*、云ADV280*、云AA0923*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罚款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2025/12/4
----	--------------	------------------------	--	--	----	----	------------	------	-----------

11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4号	<p>2025年08月24日10时4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勇*驾驶云AD6058*号白色北京牌BJ7000C5D3K_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马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阳光超市(云谷小镇二期盈园店)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并收取乘车费11.36元。2025年08月31日13时2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朱尤*驾驶云ADZ166*号白色比亚迪牌BYD7003BEVA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朱尤*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08月31日14时4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周美*驾驶云AFA629*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B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周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杨林新校区-西北1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12.4元。2025年09月07日15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刘永*驾驶云AD4790*白色几何牌HQ7002BEV78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刘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昆明市官渡区长水新村-68栋,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09月05日13时2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章*驾驶云AX15R*白色丰田牌TV7121N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布能村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车费31.2元。五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D6058*、云ADZ166*、云AFA629*、云AD4790*、云AX15R*五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五次订单均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p> <p>2025年12月5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认为上述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云AD6058*、云ADZ166*、云AFA629*、云AD4790*、云AX15R*派送了五次订单。</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贰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2025/12/4
----	--------------	------------------------	--	---------------------------------	----	--------------	------	-----------

12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5号	2025年09月05日10时3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博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李*驾驶云ADW959*银灰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李*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工商学院-西门送到嵩明县人民医院，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09月14日14时2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张*驾驶云ADV650*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2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张*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领秀·知识城-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09月14日16时3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其驾驶员吴国*驾驶云ADB311*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车上载有1名乘客，车上乘客通过网络预约约车，吴国*通过滴滴出行APP接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云ADW959*、云ADB311*、云ADV650*号三辆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W959*、云ADB311*、云ADV650*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2025/12/4
----	--------------	------------------------	--	-----------------------------------	----	--------------	------	-----------

13	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6号	<p>2025年09月14日15时2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驾驶云ADK498*号紫色长安牌SC7007AAA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杨*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3元。2025年09月14时4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俊*驾驶云AA5569*号绿色一汽牌CA6440BEVB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赵俊*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9月13日14时4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孙本*驾驶云ADS854*号紫色的长安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孙本*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忠兴酒店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并收取乘车费12.98元。2025年09月13日09时1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永*驾驶云ADM501*号白色的长安牌SC7003AED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陈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到巷往辣子鸡米线,并收取乘车费7.5元。2025年09月29日14时4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林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王*驾驶云ADR379*号银色的长安牌SC6464AAABEV号小型普通客,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王*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到惠友便利,并收取乘车费7.28元。五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DK498*、云AA5569*、云ADS854*、云ADM501*、云ADR379*五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五次订单均为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12月4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昆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该公司认为上述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云ADK498*、云AA5569*、云ADS854*、云ADM501*、云ADR379*派送了五次订单。</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罚款	罚款贰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2025/12/4
----	--------------	------------------------	---	--	----	--------------	------	-----------

14	陈庆*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7号	2025年 12月 07日 14时 3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庆*驾驶云 AW059*白色大众牌SVW71421GT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陈庆*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大创不夜城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 7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8
15	陈艳*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8号	2025 年 12 月 06 日 14 时 21 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艳*驾驶云ADV180* 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2 名乘客。经调查,陈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发·空港城维也纳-东门送到大学城里外里-南 1 门,并收取乘车费 6.62 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8
16	马普*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79号	2025年 12月 06日 14时 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普*驾驶云 AD3685*号白色的帝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3名乘客正准备上车。经调查马普*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送到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8
17	李文*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0号	2025 年 12 月 06 日 14 时 43 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文*驾驶云 A67NR* 白色五菱牌LZW6478EAU 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7 人,车上载有 4 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沐光里温泉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 16.43 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8

18	王述*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1 号	2025年12月06日14时5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王述*驾驶云ADD613*白色小鹏牌NHQ7000BEVD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18.99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9
19	解道*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2 号	2025年12月07日14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解道*驾驶云AFE279*号蓝色的吉利牌HQ6471DCHEV04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解道*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发空港城维也纳送到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解道*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9
20	付会*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3 号	2025年09月01日03时29分,当事人付会*驾驶云GA05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5800kg,超限26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叁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36	2025/12/9
21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4 号	2025年10月19日15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驾驶员王普*驾驶云ADV91*号黑色红旗牌小型汽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3名乘客,驾驶员王普*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西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6.95元。经调查,云ADV916*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V916*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9

22	杨国*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5号	2025年08月30日05时42分,当事人杨国*驾驶云GA59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7900kg,超限28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柒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578	2025/12/9
23	周继*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6号	2025年08月30日02时41分,当事人周继*驾驶云G9124*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5000kg,超限260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52	2025/12/9
24	李吕*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7号	2025年02月11日04时36分,当事人李吕*驾驶云AH271*重型普通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4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9700kg,超限487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玖仟柒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974	2025/12/9

25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8号	2025年10月19日15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驾驶员罗*驾驶云AA3352*银色的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罗*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北1门,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0月19日16时3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驾驶员郑瑞*驾驶云AF506*灰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郑瑞*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7.27元。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A3352*、云AF5061*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都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认为上述车辆云AA3352*、云AF5061*派送的两次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两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法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5/12/10
26	云南顺佳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89号	2025年10月26日14时2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顺佳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民途出行平台)驾驶员陈东*驾驶云ADS335*号白色的埃安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陈东*通过民途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海宇花园-西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车费17.5元。经调查,云ADS335*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顺佳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民途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S33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10

27	云南佰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0号	2025年12月5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杨林云谷2期S110号商铺云南佰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①你公司2025年6月27日6时至2025年6月28日6时有开展租赁经营业务,出租云A105L*号奔驰牌汽车,出租价格350元一天。②你公司2025年7月6日19时至2025年7月7日19时,出租云A105L*号奔驰牌汽车,出租价格为300一天。③你公司2025年7月18日1时至2025年7月19日出租云A105L*号奔驰牌汽车,出租价格为350一天。④你公司2025年8月6日23时至2025年8月8日23时出租云A105L*号奔驰牌汽车,出租价格为350一天。⑤你公司2025年9月12日18时至2025年9月14日18时出租云A105L*号奔驰牌汽车,出租价格为300一天。经调查,云南佰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开展汽车租赁经营业务。其行为构成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11
28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1号	2025年10月2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驾驶员李志*驾驶云ADS221*白色的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李志*通过BUS365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西南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7.65元。经调查发现云ADS221*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约车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DS221*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12

29	韩江*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2 号	2025年 12月 13日 14时 0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法界寺森林公园(148乡道)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韩江*驾驶云ADW637*银色丰田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韩江*通过云滴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法界寺森林公园-入口, 并收取车费24.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15
30	杨跃*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3 号	2025年 12月 13日 13时 5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法界寺森林公园(148乡道)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杨跃*驾驶云ADJ164*号白色的极狐牌 BJ7000T373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 4 名乘客。经调查, 杨跃*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送到法界寺森林公园, 并收取乘车费 23.3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15
3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4 号	2025年 09月 19日 16时 08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驾驶员施文*驾驶云 ADA950*号白色风神牌小型汽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施文*是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的, 行程为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南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5.21元。2025年 11月 01日 12时 5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驾驶员李树*驾驶云 AA5565*号银色丰田牌小轿车, 该车核定 5座, 车上载有 1名乘客, 经调查驾驶员李树*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 2门到汇尔佳,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两次检查均发现云 ADA950*、云 AA5565*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A950*、云 AA556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5/12/15

32	云南致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5号	2025年10月27日15时0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镇云谷2期5栋S103号执法检查时发现,(1)当事人云南致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开展租赁经营业务,2025年10月25日9时30分-2025年10月26日9时30分车号为辽A1JX3*号车价格1200元一天;(2)当事人云南致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开展租赁经营业务,2025年10月25日23时30分至2025年10月26日23时30分,车号为云A76QQ*号宝马X5牌汽车,价格350元一天;(3)当事人云南致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有开展租赁经营业务,车号为云A80HN*号奔驰A汽车,价格200元一天,经调查,云南致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15
33	李晓*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6号	2025年12月07日13时4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晓*驾驶云ADA915*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晓*通过T1云南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7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5/12/16
34	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7号	2025年10月24日15时1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长松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驾驶员李志*驾驶云AOLG7*白色的丰田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驾驶员李志*通过云滴万通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7.97元。经调查发现云AOLG7*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及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云南云滴科技有限公司(云滴万通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认为AOLG7*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属实。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16

35	铁*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8 号	2025年12月16日10时10分，当事人铁*驾驶云A0265*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精品砂到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安置房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5年12月16日11时0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85.4吨，超限36.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贰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728	2025/12/16
36	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499 号	2025年09月07日14时4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驾驶员欧明*驾驶云AD2170*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汽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欧明*通过高德行平台接单，实际由旅程平台派单，行程为话题酒店（杨林大学城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9.5元。经调查，云AD2170*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云南天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旅程约车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217*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17
37	莫涛*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0 号	2025年04月28日17时04分，当事人莫涛*驾驶云AK56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2500kg，超限235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柒佰元一次性缴纳	0.47	2025/12/18
38	莫涛*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1 号	2025年05月19日13时32分，当事人莫涛*驾驶云DA06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0000kg，超限31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陆仟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62	2025/12/18

39	嵩明县嘻哈哈二手车经营店（个体工商户）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2号	2025年12月05日15时3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云谷小镇一期2栋S112号商铺（嘻哈哈二手车经营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嵩明县嘻哈哈二手车经营店有开展汽车租赁经营业务①你公司2025年10月18日12时40分至2025年10月19日12时40分，出租云A939W*号车，出租价格为270元一天。②你公司2025年10月18日10时30分至2025年10月19日10时30分，出租云AA990*号车，出租价格为200元一天。③2025年10月11日18时至2025年10月12日18时，出租云AA990*号车，出租价格为200元一天。④2025年10月2日21时54分至2025年10月3日21时24分，出租云D320X*号车，出租价格为220元一天。经调查，嵩明县嘻哈哈二手车经营店未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开展汽车租赁经营业务。其行为构成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19
40	李*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3号	2025年12月16日09时58分，当事人李*驾驶云E286*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小机砂到嵩明县小街镇，行驶至嵩玉路家具城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5年12月16日10时3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35吨，超限10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19
41	杨彭*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4号	2025年12月13日13时4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法界寺森林公园（148乡道）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杨彭*驾驶云AD395*号蓝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杨彭*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送到法界寺森林公园，并收取乘车费28.5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5/12/19

4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5号	2025年10月25日16时2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吕家*驾驶云A60BU*白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7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吕家*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杨嵩大道铺路上车点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车费21.07元。吕家*驾驶的云A60BU*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吕家*在曹操出行平台上注册的是云A8P5Q*号车,但是当天驾驶员吕家*却用云A60BU*号车来接乘客,构成了实际运营车辆和平台注册的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3日上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60BU*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情况。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23
43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6号	2025年10月19日14时3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惠永*驾驶云A111D*黑色SVW71612BS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驾驶员惠永*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西南侧到嵩明县人民医院,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发现云A111D*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3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A111D*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23

44	姚*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7 号	2025年 12月 24日 14时 00分, 当事人姚*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业务时, 执法人员发现姚梁的云 AM90*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5年 10月 30日至今已逾期 2个月,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24
45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5 号	2025年 10月 25日 16时 29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吕家*驾驶云 A60B*白色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7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驾驶员吕家贵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杨嵩大道铺路上车点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车费 21.07元。吕家*驾驶的云 A60BU*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经调查发现, 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吕家*在曹操出行平台上注册的是云 A8P5Q*号车, 但是当天驾驶员吕家*却用云 A60BU*号车来接乘客, 构成了实际运营车辆和平台注册的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且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2025年 12月 23日上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为云 A60BU*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情况。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23

46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6号	2025年 10月 19日 14时 39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驾驶员惠永*驾驶云 A111D*黑色 SVW71612BS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驾驶员惠永*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西南侧到嵩明县人民医院, 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经调查发现云 A111D*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5年 12月 23日下午, 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曹操出行平台)核实该信息, 该公司承认云 A111D*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23
47	姚*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7号	2025年 12月 24日 14时 00分, 当事人姚*到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业务时, 执法人员发现姚梁的云 AM909*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5年 10月 30日至今已逾期 2个月,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5/12/24
4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8号	2025年 11月 23日 16时 1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驾驶员董*驾驶云 AD0557*号白色埃安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驾驶员董*和车上乘客分别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和下单, 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云南建设技工学校(校本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通过检查发现云 AD0557*号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都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花小猪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0557*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5/12/25

49	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皓悦数码店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09号	2025年 11月 10日 14时 4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龙保安置房一期 9栋 1号商铺, 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皓悦数码店检查时发现, (1) 2025年 11月 7日 14时至 2025年 11月 8日 14时开展汽车租赁, 出租云 A 242*号奔驰牌汽车, 费用为 500元一天 (2) 2025年 10月 14日 22时 30分至 2025年 10月 15日 22时 30分, 出租云 A242*号奔驰牌汽车, 费用为 450元一天, 经调查, 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皓悦数码店未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开展租赁经营业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5/12/25
50	周全*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0号	2025年 08月 21日 02时 10分, 当事人周全*驾驶云DA374*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200kg, 超限 25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零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04	2025/12/26
51	王雪*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1号	2025年 07月 07日 19时 38分, 当事人王雪*驾驶云G776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6300kg, 超限 273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肆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46	2025/12/26
52	李天*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2号	2025年 04月 08日 14时 08分, 当事人李天*驾驶员驾驶云 F7199*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4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53800 kg, 超限 22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贰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228	2025/12/29
53	王关*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3号	2025年 11月 22日 15时 15分, 当事人王关*驾驶云AD695*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0400kg, 超限 214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贰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428	2025/12/30

54	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4号	2025年 11月 08日 14时 32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驾驶员黄兴*驾驶云 ADP529*号白色风神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 经调查驾驶员黄兴*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到大学城里外里, 并收取乘车费 14.32元。2025年 11月 22日 14时 08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驾驶员张*驾驶云 AD260*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4名乘客, 驾驶员张*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接单, 行程为轻简. 家家私影酒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 7.96元。经调查, 两次检查均发现云ADP529*、云 AD2600*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呼我出行平台)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P529*、云 AD2600*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万元一次性缴纳	1	2025/12/30
55	尹得*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5号	2025年 09月 19日 07时 46分, 当事人尹得*驾驶云D08344*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800kg, 超限 258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壹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16	2025/12/30

5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6号	<p>2025年11月02日14时1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钱*驾驶云 AP1W6*灰色雪佛兰牌 SGM7100JBA2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钱*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1月01日13时5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姜功*驾驶云 ADQ991*号灰色的沃尔沃牌 VCC7006F022BEV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姜功*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俊怡宾馆东北1门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20.52 元。</p> <p>2025年11月02日14时4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刘志*驾驶云 A69VC*白色长安牌 SC7154CAB6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刘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梵希酒店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并收取车费 7.03 元。2025年11月07日15时1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柏增*驾驶云 ADB127*黑色红旗牌 CA7000HOEVD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4名乘客。柏增*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盈小酥到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p> <p>2025年11月07日16时2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梁淑*驾驶云 A35YX*号白色的大众汽车牌 SVW71421JT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梁淑*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门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6.3 元。五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 AP1W69、云 ADQ991*、云 A69VC*、云 ADB127*、云 A35YX*五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五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你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 AP1W69*、云 ADQ991*、云 A69VC*、云 ADB127*、云 A35YX*派送的五次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的五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贰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2.5	2025/12/31
----	------------	------------------------	---	---------------------------------	----	--------------	-----	------------

5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7号	2025年11月16日15时3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陈永*驾驶云ADA85*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陈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昆明树兰高级中学，车费到达目的地以后收取。2025年11月22日14时0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鲁*驾驶云AA2383*号蓝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鲁*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1月29日15时27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杨彭*驾驶云AD3950*号蓝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杨彭*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到嵩明站，并收取乘车费25.8元。2025年12月06日14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马普*驾驶云AD3685*号白色的帝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3名乘客正准备上车。马普*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四次检查均发现云ADA853*、云AA2383*、云AD3950*、云AD3685*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A853*、云AA2383*、云AD3950*、云AD3685*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贰万元一次性缴纳	2	2025/12/31
----	------------	------------------------	---	-----------------------------------	----	------------	---	------------

5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8号	<p>2025年10月08日15时38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驾驶云ADV824*号白色几何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保山铜锅牛肉(嵩明县滨河苑店)到嵩明站,并收取车费 38.8元。2025年11月01日13时4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丁学*驾驶云 ADA988*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1名乘客。丁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金鸡台球俱乐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5元。2025年10月31日11时2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G320国道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戚凌*驾驶云AD2502*号白色帝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载有1名乘客。戚凌*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新风完全小学到杨林客运站,并收取车费 13.11元。2025年11月08日13时5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立*驾驶云AD6612*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李立*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臻朵.民宿(杨林大学城店),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 年11月08日14时0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魏加*驾驶云ADA097*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魏加*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欢欢便利店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20.88元。五次检查均发现云ADV824*、云ADA988*、云AD250*、云AD6612*、云ADA097*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ADV824*、云 ADA988*、云AD250*、云AD661*、云ADA097*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贰万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2.5	2025/12/31
----	------------	------------------------	--	-----------------------------------	----	--------------	-----	------------

5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19号	<p>2025年11月22日15时0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朱远*驾驶云ADS398*号浅蓝色东风牌LZ6460XPFOEV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朱远*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文苑路),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1月28日16时3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刘*驾驶云AA5212*号银色的长安牌SC6464AABEV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得胜温泉度假公园送到嵩明站,收取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1月30日10时1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林*驾驶云AG163*号白色的丰田牌TV7184GL-1HEN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中骏云谷2期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6.3元。2025年11月30日11时1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林*驾驶云AA6576*号白色比亚迪牌BYD7008BEVC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到里外里商业中心,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2月06日14时4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文*驾驶云A67NR*号白色五菱牌LZW6478EAU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7座,车上载有4名乘客。李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嵩明沐光里温泉酒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16.43元。</p> <p>2025年12月06日14时5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王述*驾驶云ADD613*号白色小鹏牌NHQ7000BEVD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王述*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俊怡宾馆-东北1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18.99元。六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DS398*、云AA5212*、云AG163*、云AA6576*、云A67NR*、云ADD613*六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六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p> <p>2025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ADS398*、云AA5212*、云AG163*、云AA6576*、云A67NR*、云ADD613*送的六次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的六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万元一次性缴纳	3	2025/12/31
----	------------	------------------------	---	------------------------------	----	------------	---	------------

6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20号	<p>2025年09月30日18时59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王永*驾驶云AD1308*白色北京牌BJ7000C5DAK-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王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工商学院-东北门到嵩明站-进站口,并收取车费64.6元。2025年10月08日18时2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高铁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喻光*驾驶云A825C*号银色的大众牌FV7152NAMB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喻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大甸心到嵩明站,并收取乘车费14.35元。2025年10月26日14时0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王永*驾驶云AD5849*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AK_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王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昆明市官渡区领秀·知识城7栋,乘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0月25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文*驾驶云A171Y*号金色的大众牌FV7152BAMBG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李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龙保新农贸市场东北侧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8.5元。2025年10月25日15时0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王自*驾驶云ADB191*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URDK_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王自*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新校区(杨林校区),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0月26日15时53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显*驾驶云ADD339*银灰色几何牌HQ7002BEV67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李显*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行程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1号门送到昆明市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1.3元。六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D1308*、云A825C*、云AD5849*、云A171Y*、云ADB191*、云ADD339*六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六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你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AD1308*、云A825C*、云AD5849*、云A171Y*、云ADB191*、云ADD339*派送的六次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的六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万元一次性缴纳	3	2025/12/31
----	------------	------------------------	--	---------------------------------	----	------------	---	------------

6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云昆交综嵩网 罚[2025]0521号	<p>2025年11月08日14时26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李*驾驶云AFL852*号银色奇瑞牌SQR7150CHEVE0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李*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到大创不夜城,并收取车费6.74元。2025年11月16日15时14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曹绍*驾驶云ADQ992*号灰色比亚迪牌BYD7003BEVA3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曹绍*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悠享主题酒店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3元。2025年11月14日16时2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黄*驾驶云A40Q4*号白色的奇瑞牌SQR6471T182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黄*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欣禾照相馆南侧到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2025年11月16日16时0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杨亚*驾驶云ADB919*号蓝色几何牌HQ7003BEV03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1名乘客。杨亚*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北部汽车站地铁站A口(主路)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车费58.8元外加线下支付13元高速费。2025年11月16日14时52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刘玉*驾驶云AB776*号白色北京现代牌BH7153CCAS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2名乘客。刘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到大学城里外里,并收取车费87.27元。2025年11月23日15时2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其驾驶员代普*驾驶云AFC88*号白色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C2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载有1名乘客。代普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到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车费6.3元。六次检查均发现,车辆云AFL852*、云ADQ992*、云A40Q4*、云ADB919*、云AB776*、云AFC887*六辆车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且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六次订单均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送。2025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向你公司核实该信息,你公司承认上述车辆云AFL852*、云ADQ992*、云A40Q4*、云ADB919*、云AB776*、云AFC887*派送的六次网约车经营订单行为及车辆均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公司的六次派单行为均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叁万元一次性缴纳	3	2025/12/31
----	------------	------------------------	---	------------------------------	----	------------	---	------------